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5〕255号

当事人：淮南市微巨力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4MA2WCCL01N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北大街原城中小学对面

法定代表人：左\*\*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5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案件线索函，根据《涉嫌违规注册（挂证取酬）情况表》，居奇志（所在单位：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涉嫌于淮南市微巨力大药房有限公司违规注册挂证取酬。

2025年6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寿县寿春镇北大街原城中小学对面的淮南市微巨力大药房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当事人称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店内执业药师为居奇志，现已离职。当事人店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注册证》显示：执业药师为何友庆，注册日期：2025年05月13日，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7日，当事人执业药师何友庆在岗。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涉嫌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本局于2025年6月6日予以立案，2025年6月12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左照路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明，居奇志于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在当事人处任执业药师，现已离职。居奇志在职期间未与当事人签订劳动合同，未在当事人处缴纳社保，薪酬现金发放。根据《涉嫌违规注册（挂证取酬）情况表》，居奇志系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属不得违规挂证取酬人员。当事人店内现执业药师为何友庆，注册日期：2025年05月13日，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7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线索函及其附件1份，证明本案的线索来源；

2.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共16张、居奇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1份，证明居奇志曾在当事人处违规注册挂证取酬的事实；

3.当事人的经营资质1份、法定代表人左照路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当事人现执业药师何友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注册证》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已整改。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本局于2025年6月　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综支罚告〔2025〕28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将无法定雇佣关系的居奇志注册为其执业药师的行为，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四条“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构成了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规定给予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